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胶政办发〔2022〕10号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胶州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市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促进政府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青岛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市司法局组织市政府各部门对2022年重点工作事项进行了梳理，筛选出具有基础性、全局性和影响面广的8项决策事项纳入胶州市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，实行目录清单管理。列入清单管理的决策事项须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。有关部门要严格

按照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的法定程序开展前期工作，并适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决定。

附件：胶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胶州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胶州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	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2	胶州市“十四五”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划	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
3	胶州市养老服务发展规划（2022-2024 年）	市民政局
4	胶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5	胶州市“十四五”高水平对外开放规划	市商务局
6	胶州市“十四五”卫生健康发展规划	市卫生健康局
7	胶州市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	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8	胶州市官路水库工程建设征迁 安置补偿实施办法	胶莱街道办事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监察委员会，
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胶各单位，驻胶各部队。

胶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